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寓澤（原名黃冠文）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